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呂耀如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20

電子信箱：00928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11026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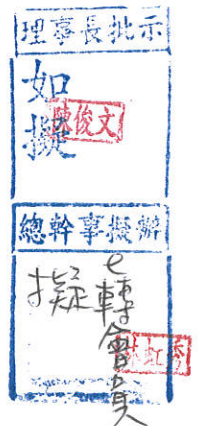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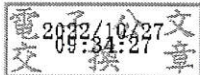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110269621-0-0.pdf、ZG11110269621-0-1.pdf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十二、簽審作業部分內容，業經本署111年10月25日台關業字第11110269621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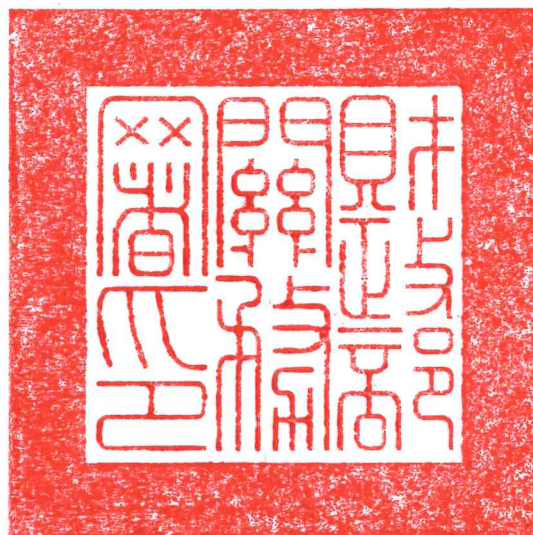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11026962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十二、簽審作業部分內容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「預報貨物報關手冊-進口篇」叁、十二、簽審作業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本署修正內容	現行規定
(二) 刪除	(二) 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：101.3.6 經授貿字第 10140004370 號 1. 輸入下列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（稅則第 25 章至第 97 章），其起岸價格(CIF)在新臺幣 32,000 元以內，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（即 24 PIECES/UNITS，不能以件數論計者，在 40 公斤以內），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進口，但屬稅則第 6802 節下之石材、稅則第 6907 及 6908 節下之瓷磚者，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 24 件以內且在 40 公斤以內： (1) 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。 (2) 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，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。 2. 「起岸價格」係指海關對全份進口報單所核定前述大陸物品之 CIF 總價。「單項產品」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，無型號者，則授權海關以報單之單一項次分別計算，不論有無型號，均不得以尺寸規格及顏色分項計算；惟稅則第 68 章及 69 章貨品，其有貨品專屬號列之相同貨品者，應以專屬號列作為計算「單項產品」之基礎，如專屬號列係以尺寸區分應合併計算（例如稅則第 6907 節下之瓷磚合併為一項次計算），若無專屬號列者，則以「貨品名稱」為計算基礎。 3. 輸入前述准許免證並免依「MXX」規定之大陸物品，仍應依「中華民國

	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、「限制輸入貨品」、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(二) 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物之免證規定： 1. 已向國際貿易局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學校等，<u>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除輸入許可證</u>，並依輸入規定輸入貨物。 2. 前述 1. 以外之進口人(包括個人)輸入<u>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物</u>，其離岸價格(FOB)<u>為</u>美幣 2 萬元以下或等值者，<u>免除輸入許可證</u>，並依輸入規定輸入。超過限額者應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始准輸入。	(三) 貨品輸入限額： 1. 已向國際貿易局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學校等，得依輸入規定輸入貨物。 2. 出進口廠商以外之進口人(包括個人)輸入貨物，離岸價格(FOB)美幣 2 萬元以下者或等值者，得依輸入規定輸入，超過限額者應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始准輸入。
(三) 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比對作業 1. 依據輸入規定，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，海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「單證比對會辦訊息(NX801)」傳送至簽審機關，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，單證比對結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「單證比對回覆訊息(NX802)」回覆海關。 2. 單證比對不符，經查為報關資料錯誤者，由報關人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海關申請更正，經海關受理並辦理更正後，重新發送 NX801 訊息至簽審機關進行再次單證比對。如為分估人員更改報單資料致比對不符者，亦須重新發送 NX801 訊息，惟更改資料未涉及簽審規定者，不需要重新傳送。 3. 單證比對不符，經查為簽證內容錯誤者，由進口人或報關業者向簽審機關申請修改簽證內容後，由簽審機關重新進行比對，並以 NX802 訊息回覆海關。	(四) 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比對作業 1. 依據輸入規定，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，海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「單證比對會辦訊息(NX801)」傳送至簽審機關，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，單證比對結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「單證比對回覆訊息(NX802)」回覆海關。 2. 單證比對不符，經查為報關資料錯誤者，由報關人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海關申請更正，經海關受理並辦理更正後，重新發送 NX801 訊息至簽審機關進行再次單證比對。如為分估人員更改報單資料致比對不符者，亦須重新發送 NX801 訊息，惟更改資料未涉及簽審規定者，不需要重新傳送。 3. 單證比對不符，經查為簽證內容錯誤者，由進口人或報關業者向簽審機關申請修改簽證內容後，由簽審機關重新進行比對，並以 NX802 訊息回覆海關。

4. 原申報資料未涉及簽審規定，經海關分估人員更改為應辦簽審者，海關應發送 NX801 訊息至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。 5. 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後，將結果以 NX802 訊息回覆海關。 6. 海關註銷報單時，重新傳送 NX801 訊息至簽審機關，通知該報單已註銷，以便簽審機關還原已核銷數量。	4. 原申報資料未涉及簽審規定，經海關分估人員更改為應辦簽審者，海關應發送 NX801 訊息至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。 5. 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後，將結果以 NX802 訊息回覆海關。 6. 海關註銷報單時，重新傳送 NX801 訊息至簽審機關，通知該報單已註銷，以便簽審機關還原已核銷數量。
---	---